

# 貴州人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十期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編印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第一類新聞紙類

專載

## 專載

### 考試院雲南貴州考銓處辦理考試意見書

查各種考試分區辦理其進行程序在各地辦理  
考試機關應行注意事項一覽表中已有詳明規定自  
可循序辦理惟考試業務性屬專門細微末節之處亦  
須有充分之經驗始能推順利收效無遺況各區考銓  
處創立伊始首度承辦設備既欠完善困難自所不免  
事後檢討竊以爲尙有應行注意或改進之點數端謹  
就經驗及分項臚呈於後

(一)關於應考資格之審查 各類考試之應考資  
格規定周詳原可遵照審查惟應之入呈驗證  
件其真偽與否僅憑各級承辦人員之認定究  
難正確無訛雖可向有關機關行文查詢然  
考期緊迫合格與否勢不能於試前確定其前  
項審查事宜能由各考銓處經手辦理凡審查  
合格人員即發給證明書詳載得應考之試類別  
使應考者每次報考均可省繁瑣手續而辦考  
機關亦得免認定之困難也審查結果必能收  
效益宏

(二)關於試卷之彌封 試卷彌封辦法種類繁多  
其中程序各殊爲期精密正確起見擬請由  
考選委員會詳細規定並繪製圖表說明轉飭  
全國各考銓處遵照辦理俾資劃一又此次本  
處強派委員親詣代表以親視書卷仁建議謂  
一試卷彌封參加人員宜少如以時間關係可  
將每季試卷先行封角僅留一本於監試委員  
蒞臨監視時作填寫彌封冊之用庶免洩漏機  
密一該項建議似亦不無理由合併呈備  
採擇

(三)關於試場 考試爲國家搶才大典各區試場

尤宜固定科舉時代考試不過間年舉行各處  
均有考棚之設置況今日種國需才考試規模  
較昔爲宏無論自尊崇典制或自事實需要着  
限考試舉行之場所不可或缺如以此次本區  
試場而論初向各機關四處物色俱無適當處  
所嗣向各學校接洽後僅開開期間無法借用  
幸逢五華學院新址落成始得借用今後該院  
開課則無寬試場之困難自必更多縱能借及  
該地址是否寬敞光線是否充足爲便利應考  
人起見是又不得不詳加考慮者也爲此備請  
援浙江福建考銓處例購置辦公房屋並於附

#### 要目

- 考試院雲南貴州考銓處辦理考試意見書
- 人事法令
- 修正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 貴州省政府處理人事任免案件簡化辦法
- 人事消息
- 卅六年一月份上半年人事獎勵
- 貴州省政府所屬人事管理人員三十四年考績一覽
- 人事實務(計二則)

南京圖書館藏

近建立布置合理設備完善之試場平時既可作大禮堂及各項集會(如國務會議業務檢討會議學術研究會人事行政學會人事會報各團體委員會及銓敘審查委員會等)之用至辦考時亦不致有缺乏考場之困難其於考試效能之發揮實為用必多也

(四)關於試場桌椅 辦理考試為選拔真才百年樹人之大典既有永久之試場自應有固定之考試桌椅以宏觀瞻而重考政是則各區試場之設備務期整齊合理始不致違背上項原則再則考試之桌椅之洽借與上述借用試場之困難情形如出一轍此次本期考試所借桌椅係於不得已之餘向各學校分別洽借數張或數十張不等往返搬運所費已屬不貲而損毀遺失復所不免倘能固定設置匪特可使應考人員同享公允之機會辦考機關亦免洽借之困難一勞永逸揆諸事實亦未嘗非經濟之一途也

(五)關於試卷 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試卷所附稿紙不能裁割惟應考人擬稿後應寫正文時勢須反覆翻觀其於時間上自不無損失為補救起見擬請轉飭各辦考機關以後將試卷稿紙儘量加寬(如試卷橫面寬十八公分稿紙似可加寬為四十五公分)折接卷內格紙庶使擬稿時可以伸長卷外則於應考人時間之節省裨益極大也

(六)關於考期 考試之目的在普遍登庸人才以

為國用其舉行之時期似須固定始合公允之原則查吾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倘考期不定則住通都大邑者消息迅捷一獲考訊即得先行準備而邊陲僻地之人僅憑期前登報通告決難週知不特無此優良機會甚至考試業已辦竣亦有尚無所聞者明清科舉其會試定於辰戌丑未等年鄉試定於子午卯酉等年如因故停考亦必改期舉行意即在此今憲政即將實施種國需才孔亟考試之規模當較前為宏此後如能分年定次定期舉行垂為永制則考試之效能必益發揮無遺矣

(七)關於考區 此次考試分區達十一處以上為數較前增多惟我國交通尚未十分發達邊遠省份困難尤甚有志應考之士子以距考區遠遠往返費時憚於跋涉甯願放棄之困於經濟環境縱欲一試亦不可能如昆明區此次高等考試自貴州通訊報名者不過十人而實到參加筆試人數則僅七人倘貴陽能設試區則參加考試人數當即不止此今後舉行考試擬請於未設及餘處之省份亦增設試區其試務即委託當地有關機關辦理如是則造福於應考人非淺鮮也

(八)關於考試時間 世之非難考試制度者謂考試不過風簫寸草一日之長短蓋以考試所定時間往往不能為解答試題所需時間相稱致有此種非難語知考試之目的在國家選拔真才其制之法良意美已為舉世所公認雖技術上容有尚須改進之處究屬細微末節此次

昆明區考試各類應考人所考科目就一般而論大多能如期完卷惟建築技師考建築設計一科頗覺計劃有餘而時間不足今後可否酌予延長相當時間之處似有請典試委員研討之必要又國文一科考試時間雖為三小時然其內容既分論文公文二項反不及其他各科充裕此次應考人多有是項感覺為補救起見今後可否延長之端擬請酌裁決定

(九)考試費用 考試之費用固宜力求節省惟因各地物價不同應請准予實支實報以應事實需求

以上所陳大多就職處此次辦考之經驗而實惟亦有出於當地輿論之批評或有關機關之建議或應考人之要求者均經詳加研討擬以考試業實平精益求精職責所在理合提供芻蕘呈備採擇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人事法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人字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事由：為准銓敘部咨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及檢

明令仰知照由。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縣政府貴陽市政府雷山設治局

准銓敘部本年十二月四日甄任字第一七〇二號咨  
開：

「查公務員任用決所載公務員任用審查  
表式內容規定事項原為辦理任審登記統計之  
根據以施行日久未盡適合當前需要前經本  
部酌加修正並另行製訂公務員履歷表一種一  
併呈請 考試院鑒核在案茲奉 考試院本年  
十一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五二六號訓令以前據  
呈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及公務員履歷表說  
明等件經本院酌加修訂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  
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職京字第一〇一二號指令  
准予備案並抄發修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公  
務員履歷表及說明等件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為荷」

等由；附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一份，公務員履歷  
表一份暨說明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表式及說明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一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機號年 月 日  
字第印信號

茲呈送擬任（職 務）（姓名）任用審查表請  
審核示遵謹呈

銓敘部

###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別號	學歷	其他	中華民國		任職日期	任職職務	主管長官簽章	管人簽章	備考	備註
							年	月						

附二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機號年 月 日  
字第印信號

茲送上擬任（職 務）（姓名）任用審查表請  
審查見復此致

銓敘部或 考銓處

（審查表同附一）

附三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機號年 月 日  
字第印信號

茲准（某機關）函送擬任（職務）（姓名）任用  
審查表轉請  
審查見復此致

銓敘部

（審查表同附一）

(第一面) 公務員履歷表

23.5公分

姓名	性別	籍貫(市)(省)	出生年月日	現任	學歷	考試	著作或發明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籍貫(市)(省)

30.3公分

本表係張實色法常

元

(第二面)

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本人簽名蓋章
經歷	學歷	榮譽經過	
經歷	學歷	榮譽經過	
經歷	學歷	榮譽經過	

(簽在雙面)

19公分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 一、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計分三種
二、其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三、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須將表之前文表
四、他機關加蓋印信送審者由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印
五、審查表分前後兩段前段自機關前年一月
六、審查表後段自擬任職之日期起至本年一月
七、審查表各欄應詳細填寫原表退還後須將原表
八、審查表各欄應詳細填寫原表退還後須將原表
九、審查表各欄應詳細填寫原表退還後須將原表
十、審查表各欄應詳細填寫原表退還後須將原表
十一、審查表各欄應詳細填寫原表退還後須將原表
十二、審查表各欄應詳細填寫原表退還後須將原表
十三、審查表各欄應詳細填寫原表退還後須將原表
十四、審查表各欄應詳細填寫原表退還後須將原表
十五、審查表各欄應詳細填寫原表退還後須將原表

公務員履歷表填用說明

- 一、凡文職公務員填用之履歷表限用本表式
二、由本機關指定之書局承印或道林紙照規定尺寸
三、各機關新任人員到職後應於法定期內依左列
四、甲、向本機關送審者填繳二份以一份連同任
五、乙、向本機關送審者填繳三份以一份連
六、丙、經填送本表送審合格者備填一份存本
七、本表施行前經錄錄合格者應於下次送審時補
八、本表施行前經錄錄合格者應於下次送審時補
九、本表施行前經錄錄合格者應於下次送審時補
十、本表施行前經錄錄合格者應於下次送審時補
十一、本表施行前經錄錄合格者應於下次送審時補
十二、本表施行前經錄錄合格者應於下次送審時補
十三、本表施行前經錄錄合格者應於下次送審時補
十四、本表施行前經錄錄合格者應於下次送審時補
十五、本表施行前經錄錄合格者應於下次送審時補

貴州省政府處理人事任免案件簡化辦法

- 一、本府為增進行政效率力謀人事任免案件之處
二、凡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包括雇員)之任免
三、凡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包括雇員)之任免
四、凡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包括雇員)之任免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

呈請派免職員表存根

人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

派或免	新任職務	原任職務	姓名	派免緣由	備註
免		科員	趙甲	因病辭職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離職
派	科員		錢乙	補趙甲缺	附呈履歷表一張
免		辦事員	孫丙	行爲不檢 屢戒不悛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離職
派	書記		李丁	懸缺	附呈履歷表一張

謹將本機關右列職員異動情形呈祈  
人事管理人員(簽章)

貴州省

呈請免派職員表

人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

派或免	新任職務	原任職務	姓名	派免緣由	備註
免		科員	趙甲	因病辭職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離職
派	科員		錢乙	補趙甲缺	附呈履歷表一張
免		辦事員	孫丙	行爲不檢 屢戒不悛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離職
派	書記		李丁	懸缺	附呈履歷表一張

謹將本機關右列職員異動情形呈祈  
機關主管長官(簽章) 人事主管人員(簽章)

本表依照貴州省政府處理人事任免案件簡化辦法印製

呈請任免職員表填用時應注意事項

- 一、派或免一欄即填「派」或「免」字樣
- 二、新任職務一欄即填所派職務
- 三、原任職務一欄即填原任職務
- 四、姓名一欄即填該職員姓名
- 五、派免緣由一欄即填派免理由
- 六、備註一欄即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七、本表填用時應注意之事項
- 八、本表填用時應注意之事項
- 九、本表填用時應注意之事項
- 十、本表填用時應注意之事項
- 十一、本表填用時應注意之事項
- 十二、本表填用時應注意之事項



